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姍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972
電子信箱：an83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兒少字第1143061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 (36607335_1143061039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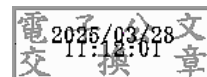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第三點，業經本府於114年3月13日以府社兒少字第114303828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於114年3月21日刊登本府公報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40800J0003，副本提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政府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（社會局代決）

